**《关于规范中山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施工招投标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及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鉴于《关于规范中山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施工招投标有关工作的通知（试行）》有效期已临近，为更好的规范园林工程施工招投标工作，我局于向各市属部门和镇区征询对《关于规范中山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施工招投标有关工作的通知（试行）》的意见。目前共有2个单位提出了相关修改意见，4个单位无修改意见，我局结合各部门的修改意见，对《关于规范中山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施工招投标有关工作的通知（试行）》作出了相应的修改，并形成了《关于规范中山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施工招投标有关工作的通知》。现就各单位的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意见 | 采纳情况 |
| 市交通局 | 1、建议《通知》“二、合理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二）项目负责人”第1 条要求中“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自招标公告发布或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建议改为“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自招标公告发布或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前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注：分公司社保不予认可）。”。修改理由：我局在公路项目招标中一般要求负责人提供六个月的社保证明，修改后有利于公路工程绿化项目最大程度参照《通知》执行，且有利于增大人员“挂靠”投标的成本。 | 不采纳，招标人可自行确定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 2、建议《通知》“四、其它”中增加一条：“我市公路工程中涉及绿化项目的，可参照本通知执行”。修改理由：我市公路工程招标中存在绿化项目单独招标情况，参照《通知》执行有利于规范招投标工作。 | 不采纳，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特点确定。 |
| 住建局市场科 |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第一点，2019年9月1日起，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建议修订征求意见稿相关条文。 | 采纳 |
| 东区办事处、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 | 无意见 |  |